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微信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1 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长有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通化金马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22,557,724.02 元，利润总额 67,085,016.79 元，净利润 55,978,243.4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37,325.61 元），所有者权益 2,255,402,921.7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55,397,745.17 元），每股收益 0.06 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437,325.61 元，202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80,341,744.71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7,053,074.65 元，202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3,623,560.73 元。

依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兼顾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

会议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